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
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7

采 购 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7
- 项目名称：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BSCG-2024-0137-01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机关招待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总人数约18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 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2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坐席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55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29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大赉巷与雪松巷交叉口老市政楼3楼305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639267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639267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55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293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大赉巷与雪松巷交叉口老市政楼3楼305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6392678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3.3	服务地点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3.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1.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 1.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 1. 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1.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磋商程序	<p>开标程序：（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供应商单位；</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6）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p>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的 1.5% 并折扣 50% 计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9.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以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方式：转账
9. 2 投标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900000.00元 大写：玖拾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9.4 参与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9.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注：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分包（不允许）

1.11响应和偏差

1. 11. 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 2 款和第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 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2. 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 2. 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总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2.5.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3.2.5.2 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

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 1响应文件的递交

4. 1.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 1.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1. 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 2. 1在本章第4. 1. 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响应文件。

4. 2. 2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 2. 3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 1开启时间和地点

5. 1. 1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2采购人在本章第 4. 1.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2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磋商

5. 3. 1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 3. 2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采购需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tr><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tr><td>签字盖章</td><td>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td></tr><tr><td>磋商报价</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td></tr><tr><td>响应文件格式</td><td>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tr><td>采购范围</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tr><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25分）	最后报价（25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5; \quad (\text{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2	服务方案 (45分)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8分）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目标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并满足餐饮业卫生标准等方面提供整体实施、控制方案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卫生安全管理、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8分）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体现个人卫生要求标准及卫生管理制度（达到《6S》管理内容和标准）包括食品卫生、食堂烹饪间卫生、食堂洗消间卫生、食堂粗加工间卫生、食堂配餐间卫生、面点加工卫生、后厨设备设施布局、工器具摆放、功能区（食品原料、半成品区、成品区、主食区、副食区、库房）划分有明确的标识和说明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全面、满足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原材料管理方案（8分）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原材料验收方案，体现原材料出入库管理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采购文件需</p>

			<p>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8分)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体现对食品保存依据、食品保存要求、食品原料的储存管理方案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8分)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构人员的组织，供电、供水、供气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机械人员伤亡应急预案方面，风灾、水灾、地震防护预案，天然气、煤气泄漏应急预案，突发性传染病应急预案，以及和甲方沟通制度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质量考核（食品安全事故和其它安全事故为0，环境卫生保洁率至少达到95%，就餐满意度至少达到9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意度提升方案等：</p> <p>(1)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注：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内容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计取。

2.2.3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配置（30分）	<p>1.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证书同时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面点师证书同时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厅服务人员证书同时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一份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注：附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

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终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XX~~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1.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机关招待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总人数约18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1. 2. 合同履行期限：2年

1.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4. 服务地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

1. 5. 其他要求：报价不许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服务所需的易耗品）、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食堂餐饮要求

2. 1服务时间：

早餐开餐时间：7:00至7:50；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3:00；晚餐开餐时间：夏季18:00至19:00，冬季17:30至18:30。

供应商应完全按照餐厅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包括节假日）做好每日三餐、公务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按照具体标准提供餐饮服务，严禁出现误餐或停餐现象。

3.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负责机关干部、职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服务工作。负责约180人早、中、晚三餐供应并随时准备接收其他工作。

备注：（1）早上约30人就餐，须当日上午现做。

（2）午约120余人就餐，须当日上午现做。

（3）晚上约30人就餐，须当日下午现做。

（4）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仅供参考。

（5）其他公务接待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菜品，并经得采购人审核认可。

（6）工作餐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确保职工餐饮安全卫生。

（7）所有面点、菜品、汤粥类须自行加工。

4. 管理要求和设备维护使用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员工严格按照规范熟练掌握操作消防设施、

后厨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未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后厨设施、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乙方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知餐厅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供应商照价赔偿；

-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
- 2、按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 3、负责落实食堂后厨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4、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服务规范等方面全方位监控。
- 5、开餐前，后厨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 6、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7、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7.1 中标供应商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 7.2 中标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7.3 中标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 7.4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 7.5 中标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 7.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8、不得出现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作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4. 服务要求：

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接待率达到90%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300—500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应商需按照餐厅的要求做好各类公务接待任务，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订管理制度做好公务接待服务工作。餐厅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采购人根据事故的责任比例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执行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餐厅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5、工作要求：

5.1厨师2人，帮厨及服务人员若干。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年龄在55岁以下，思想端正。供应商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工作人员服务烹饪、设备安全操作、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5.2厨师须持厨师证及健康证，帮厨、服务员须持健康证。

5.3供应商需明确一名管理人员常驻机关餐厅，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设备、菜品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6、其他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供应商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供应商整改知道采购人满意；第二次，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其他要求内容：

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公司的双重管理。所有服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作为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半年试用期，并按照双方约定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采购人与中标方的 서비스원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负责中标方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事故和赔偿等事宜。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与服务人员劳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并由相关法律部门处理。

若在工作中如因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了采购人的财产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对中标人的管理进行监督，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双方合同及考核办法执行。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的服务费参照合同约定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元)	<u>大写:</u>		
	<u>小写:</u>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不许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服务所需的易耗品）、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三、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2%：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